

编制说明

一、制定背景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已上升至国家发展战略方向。《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提出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在交通、物流、商贸等领域推动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广泛应用。2026年江门市政府工作报告也明确提出积极切入无人驾驶等新赛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功能型无人车（如无人配送车、无人巡逻车、无人清扫车等），对于提升物流配送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拓展城市服务应用场景具有重要意义。目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起草的《广东省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管理工作指引》，已完成公开征求意见并报审，为各地市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二、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当前，广州、深圳、佛山、中山等周边城市均已开展功能型无人车（或无人驾驶装备）道路测试或商业示范应用。我市功能型无人车应用需求迫切，部分企业已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开展道路测试试点。《广东省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管理工作指引》已对功能型无人车的申请主体、车辆、安全员条件、申请材料作出具体规定。为贯彻落

实省工作指引，明确我市各部门职责分工，规范申请及确认程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促进功能型无人车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有必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可行性

一是政策依据充分。国家已出台《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起草的《广东省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管理工作指引》，已完成公开征求意见并报审，为我市制定规范性文件提供了遵循，广州、佛山等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的实践，形成可借鉴的成熟经验。

二是实践基础扎实。我市已开展无人配送车道路测试试点，形成了市级统筹协调、属地落实的工作机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同时广州、佛山等地的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及商业示范应用，为我市制定规范性文件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经验。

三是社会共识广泛。相关部门、市场主体对制定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详细规定的强烈需求，支持以法治方式稳定市场预期、保障创新试错，制定规范性文件具备良好社会基础。

三、制定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

（二）部门规章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

》（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

（三）省级政策

《广东省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与商业示范应用管理工作指引》（已报审）。

四、主要内容

（一）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1.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及商业示范应用的确认流程不明确；

2.各部门职责分工不清，缺乏联合工作机制；

3.事故处理、信息报送、资格管理等管理措施缺失。

（二）核心内容

本细则共六章二十二条，另附六个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1.总则（第一条至第三条）

明确了制定目的、适用范围，规定主体、车辆、安全员应符合省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2.管理机构职责（第四条至第七条）

建立了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联合工作机制，并分别明确了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同时规定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3.申请及确认（第八条至第十四条）

细化了道路测试、商业示范应用的申请材料、初步确认、联合确认、通知发放等流程。明确了增加同车型、同监控平台车辆的简易确认程序。规定了安全性自我声明到期或信息

变更的处理方式。

4.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

规定了开展活动时的车身标识、应急通讯、数据存储等要求，以及动态评估、信息报送、资格暂停与恢复等管理措施。

5.交通违法行为与事故处理（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

明确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赔偿补足、事故报告时限（6小时书面报告，严重情形1小时内报告）、事故后处理及恢复活动的程序。

6.附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四条）

规定了细则的施行日期、有效期，以及与国家、省规定不一致时的适用原则。**按照政府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自2026年X月X日起施行（具体根据批准的时间适时调整），有效期2年。**

7.附件

共6个附件，包括申请书、通知书、延期申请书、车辆编码规格及样式等标准化文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将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形成送审稿，按程序报请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以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部门联合发文形式印发实施。